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安阳高晶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1.51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7.212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住 所：横水凤宝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29,676.9127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

安阳高晶（原名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93,894.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154.02 万元，净资产为 11,740.12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1,059.75 万

元，净利润为 794.8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电为安阳高晶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安阳高晶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林丰铝电为安阳高晶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3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7.21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00.33%，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3.1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7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0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67%。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3.8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